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酌擬法院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繕單呈核文（附單三）

為酌擬法院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繕單呈候鑒核事竊本部前以配置法院之書記官隸屬各縣之承審員暨分設監所之監獄官責任重要亟宜分途考試以杜倖進當經擬具法院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章程於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呈奉核准通行遵照在案查原擬法院書記官考試章程第二條各縣承審員考試章程第二條暨監獄官考試章程第二條關於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均候另令制定茲由本部遵擬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各一件分繕清單呈候核定俟奉 指令核准當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九年

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監試委員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監試各員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三條 典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四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

自行聲明迴避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呈請 大總統簡派

一 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 高等審判廳長 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四 各特別區域審判處長

第七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

一 司法部僉事 二 高等以下各審判廳推事 三 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

四 各特別區域審判處審理員 五 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長

前項典試委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九條 爲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派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謹將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監試委員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監試各員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三條 典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四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呈請 大總統簡派

一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大理院庭長 三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四高等審判廳長 五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六各特別區域審判處長

第七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

一司法部僉事 二高等以下各審判廳推事 三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

四各特別區域審判處審理員

前項典試委員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九條 為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派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
貼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十一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謹將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第一條 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委員 三監試委員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監試各員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三條 典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四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呈請 大總統簡派

一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四各

特別區域審判處長

第七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

一司法部僉事 二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 三各新監獄典獄長

前項典試委員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九條 為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派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十一條 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